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宁

副主任:冯茂璋

委员:刘永健 张炜宁

马鹏飞 刘洪

柴升 施建晖

周宪琬 罗刚

杨宝园 丁志福

(双月刊)

2023年第2期

(总第28期)

2023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丁立新吴忠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0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01)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1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11)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机制的通知.....(2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22)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永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5)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宪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丁志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26)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3年1-3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8)

2023年1-4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30)

主 编:杨宝园

责任编辑:杨振华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g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3〕第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丁立新吴忠市见义勇为模范 荣誉称号的决定

吴政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属驻吴单位:

近年来,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吴忠、法治吴忠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他们用挺身而出、舍生取义的英雄壮举展示了人间大爱和家国情怀,用奋不顾身、舍己为人的果敢行动彰显了社会正气和时代正义,谱写了一曲新时代的正气歌。

2022年7月26日下午7时许,马媛媛驾驶电动三轮车及同乘刘佳慧途经青铜峡镇沃沙新村返回家中时,不慎连人带车落入因暴雨水流湍急的汉渠中。丁立新听到“救命”的呼声赶到渠边后,毫不犹豫地跳入水中救人,在马金忠的协助下,成功救出落水人员马媛媛和刘佳慧2人。

为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弘扬社会正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

例》第三章第十五条之规定,现决定,授予丁立新吴忠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励五万元。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模范为榜样,合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的良好社会风尚,为平安吴忠、法治吴忠建设汇聚更强大的社会正能量。各地各部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担当时代使命,加强对见义勇为工作的领导,发挥德治教化作用,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吴忠,努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吴忠市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 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严格规范我市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排污口排查溯源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湖、沟)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吴忠绿色发展先行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打通岸上和水里，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科学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明晰责任，严格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工信、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统一标准，差别管理。按照国家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结合实际，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强化日常监管。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主要排水沟等区域为重点，分步骤、分阶段开展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构建全

市排污口管理一张图。

(三)排污口排查整治范围。以黄河干流吴忠过境段入河排污口为重点，辐射黄河支流清水河、苦水河、红柳沟吴忠过境段以及清水沟、南干沟、罗家河、第一排水沟一分沟、二分沟重点入黄排水沟干流入河排污口。原则上以排查河流、排水沟两侧的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各延伸1公里，有条件的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延伸范围。河流(段)、排水沟两侧10公里内有工业园区的，应将整个工业园区纳入排查整治范围。

(四)目标任务。2023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范围内排污口排查，建立排污口排查清单和“一口一档”台账；12月底前，完成排污口监测溯源，制定排污口整治措施，实行“一口一策”；2024年6月底前完成取缔、清理合并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建立科学系统的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2023年3月至12月)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利通区、盐池县政府配合排查清水沟、南干沟、苦水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红寺堡区负责排查红柳沟(红寺堡段)、清水河(红寺堡段)入河排污口；青铜峡市负责排查罗家河、第一排水沟一分沟、二分沟入河排污口；同心县负责排查清水河(同心段)入河排污口。

1.组织排污口排查。各县(市、区)在2020年全区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清单(吴忠)(附件1)和2021年生态环境部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交办清单基础上，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查漏补缺”排查要求开展深入排查，参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规范，摸清各类排污口基本情况信息，建立排污口排查清单(附件2)和“一口一档”台账(包括每个排污口排查档案和照片)。2023年6月底前，将

排污口排查清单、台账报市生态环境局。

2.开展监测溯源。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开展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根据监测溯源结果，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制定“一口一策”。2023年12月底前，将整治方案和需整治排污口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

3.排污口命名编码。在排查和监测溯源阶段，各地应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要求，结合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单位性质、规模和隶属关系等，对补充排查和前期已排查出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进行命名和编码，已按照宁生态环保办〔2021〕7号文件精神进行编码的排污口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重新编码。

（二）开展排污口分类整治（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4.明确排污口分类。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GY）、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SH）、农业排污口（NY）、其他排污口（QT）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污口等；农业排污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污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污口、人工湿地排污口、支沟、毛沟入干沟、入黄排污口、雨污分流城市雨水排污口、生态补水排污口等。

5.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一口一策”，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台账，分阶段、有序推进整治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取缔、清理合并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年底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农村生活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对确有困难短期

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

6.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非法工业企业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辖区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7.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污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分局；鼓励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尾水统一收集处理，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散排污口结合乡村振兴、厕所革命等工作统筹推进合并。

8.规范整治一批。保留的排污口要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审批备案，并在明显位置树标立牌，注明排污口名称、编码、责任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

（三）严格排污口监督管理

9.加强规划引领。各相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河湖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二级水功能区黄河青铜峡饮用、农业用水区设置为禁止排污区域。

10.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上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由各县实行备案制(利通区排污口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备案)。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入河(湖、沟)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排污口设置要严格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自治区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一级水功能区上的排污口设置审核需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

11.加强监督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鼓励将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对城镇雨洪排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12.严格环境执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13.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自治区排污口信息平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建设内容,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全市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指导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职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信、住建、农业农村、水务部门分别配合做好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灌区排口等排口溯源整治和监督管理。积极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 and 市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落实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排污口排查整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考核问责。市人民政府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效能考核重要内容,定期督办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部门及时进行通报,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三)加强科技创新。综合运用遥感、航拍等各类技术手段,为排污口整治提供技术保障。鼓励探索开展排污口智能化监管、污染物溯源、超标预警等创新性研究,为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提高科学预判、精准治污的能力。

(四)加强公众参与。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和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鼓励群众踊跃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

附件:

1. 2020年全区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清单
(吴忠)
2. 全市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信息表

附件 1

2020 年全区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清单(吴忠)

序号	县、(区)	排污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污类型	排放方式	排污单位	受纳水体
1	利通区	利通区高闸镇 77156 部队生活污水排污口	106° 6' 37.50", 37° 52' 12.75"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部队生活污水	清四沟
2	利通区	吴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污口	106° 7' 25.74", 37° 57' 34.74"	城镇生活污水	管道	吴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清水沟
3	利通区	吴忠市第二污水厂 2# 污水排污口	106° 6' 37.50", 37° 52' 12.75"	城镇生活污水	管道	市政	清水沟
4	利通区	南干沟人黄湿地排水口	106° 7' 35.31", 37° 58' 41.02"	混合污水	明渠	/	南干沟
5	利通区	清水沟人黄湿地排水口	106° 11' 52.09", 38° 3' 19.78"	混合污水	管道	/	清水沟
6	利通区	苦水河人黄排污口	106° 12' 21.41", 38° 3' 54.81"	混合污水	明渠	/	苦水河
7	利通区	二池沟人清水沟排污口	106° 12' 15.66", 38° 2' 27.84"	混合污水	明渠	生活污水(30 户, 100 人 - 散排)	清水沟
8	利通区	古城湾幸福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12' 3.11", 38° 2' 33.35"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土埋)	古城湾幸福村	清水沟
9	利通区	金银滩镇丰产沟混合污水排污口	106° 16' 38.46", 37° 55' 39.00"	混合污水	明渠通涵洞	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工业废水	苦水河
10	利通区	金银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6° 16' 18.41", 37° 55' 56.58"	混合污水	管道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装备园区)	丰产沟 - 苦水河
11	利通区	金银滩镇沟台村混合污水排污口	106° 16' 43.75", 37° 55' 52.19"	混合污水	明渠通涵洞	生活污水、农田退水	苦水河
12	利通区	金银滩镇母猪沟混合污水排污口	106° 18' 4.32", 37° 54' 17.86"	混合污水	明渠通涵洞	生活污水、农田退水	苦水河
13	利通区	金银滩镇北大沟混合污水排污口	106° 16' 24.69", 37° 57' 10.02"	混合污水	明渠通涵洞	生活污水、农田退水	苦水河
14	利通区	金银滩镇地金路边沟混合污水排污口	106° 16' 44.55", 37° 55' 42.89"	混合污水	明渠	生活污水、农田退水	苦水河
15	利通区	回乐人家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3' 33.85", 37° 56' 46.48"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生活污水(100 户, 400 人)	无名沟
16	利通区	林场一队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16' 40.78", 37° 54' 45.35"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生活污水(林场一队: 150 户, 500 人)	北干沟
17	利通区	茂源天然果汁厂混合污水排污口	106° 16' 37.53", 37° 54' 32.76"	工业废水	管道	生活污水 + 工业废水 - 果汁厂	苦水河支沟

序号	县、(区)	排污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污类型	排放方式	排污单位	受纳水体
18	利通区	扁担沟镇生活污水治理站排污口	106° 14' 18.52", 37° 48' 3.92"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生活污水(300-400户,1200人)	高糜子湾七队农沟
19	利通区	郭桥七队生活污水治理站排污口	106° 16' 5.29", 37° 58' 6.59"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生活污水(60-70户,200人)	黑二沟
20	利通区	清四沟入清水沟排污口	106° 12' 2.11", 38° 54' 20.38"	混合污水	明渠	生活污水、农田退水	清水沟
21	利通区	清六沟入清水沟排污口	106° 10' 53.52", 37° 53' 35.66"	混合污水	明渠	生活污水、农田退水	清水沟
22	利通区	清三沟入清水沟排污口	106° 11' 0.17", 37° 54' 23.96"	混合污水	明渠	生活污水、农田退水	清水沟
23	利通区	吴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6° 11' 7.26", 38° 1' 0.85"	城镇生活污水	管道	吴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黄河
24	利通区	吴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进黄河排水口	106° 11' 5.76", 38° 1' 26.38"	混合污水	管道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人工湿地
25	利通区	刘家河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106° 15' 16.68", 37° 58' 42.90"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生活污水	文战沟
26	利通区	盈丰畜产品商贸养殖场生活污水排污口	106° 15' 18.62", 37° 58' 44.29"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生活污水	文战沟
27	利通区	文战沟宾格下未知排污口	106° 15' 34.21", 37° 58' 45.97"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未知	文战沟
28	利通区	文战沟入苦水河排污口	106° 15' 15.01", 37° 58' 44.04"	混合污水	明渠通涵洞	混合污水	苦水河
29	利通区	巴浪湖农场生活污水排污口	106° 13' 45.33", 37° 55' 18.83"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农田退水、生活污水	老清水沟
30	利通区	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6° 7' 53.71", 37° 54' 29.92"	城镇生活污水	管道	清四沟	南干沟
31	利通区	吴忠市吴盛纸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6° 9' 5.89", 37° 50' 44.20"	工业废水	管道	清水沟	清水沟
32	太阳山镇	太阳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6° 33' 14.87", 37° 25' 55.39"	混合污水	管道	太阳山工业园区+生活	苦水河
33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6° 0' 51.65", 37° 24' 17.72"	城镇生活污水	管道	红寺堡区生活污水	红柳沟
34	红寺堡区	柳泉乡生活污水治理站排污口	106° 12' 40.06", 37° 27' 32.34"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柳泉乡	苦水河
35	红寺堡区	大河乡生活污水治理站排污口	105° 52' 45.95", 37° 23' 51.82"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大河乡	红柳沟
36	青铜峡市	西河入黄河排污口	105° 55' 33.72", 37° 49' 24.04"	混合污水	明渠	广武村	西河
37	青铜峡市	峡口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站排污口	106° 5' 3.71", 37° 54' 48.96"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峡口镇镇区(300户,1000人)	清四沟

序号	县、(区)	排污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污类型	排放方式	排污单位	受纳水体
38	青桐峡市	峡口镇谭桥村工业废水处理厂排污口	106° 5' 13.51", 37° 53' 17.77"	工业废水	明渠	6 家皮革企业	团结湖
39	青桐峡市	峡口镇郝渠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2' 59.99", 37° 55' 57.12"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郝渠村(95户,350人)	边沟
40	青桐峡市	峡口镇巴闸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	106° 6' 48.34", 37° 54' 15.19"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巴闸村一队(105户,400人)	南干沟
41	青桐峡市	峡口镇巴闸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2#	106° 6' 51.48", 37° 54' 29.30"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巴闸村三队(80户,300人)	南干沟
42	青桐峡市	峡口镇汉渠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5' 43.22", 37° 53' 37.01"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汉渠村(64户,250人)	南干沟
43	青桐峡市	峡口镇谭桥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4' 36.04", 37° 55' 26.33"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谭桥村(300户,1000人)	团结沟
44	青桐峡市	峡口镇西滩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	106° 3' 13.68", 37° 53' 42.80"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西滩村一、二队(200户,700人)	团结沟
45	青桐峡市	峡口镇西滩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2#	106° 4' 6.66", 37° 53' 32.28"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西滩村三、四、五队(640户,1300人)	团结沟
46	青桐峡市	广武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1#	105° 54' 0.02", 37° 50' 6.81"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109 国道东侧商业铺、银行未处理生活污水	狼八井沟
47	青桐峡市	广武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2#	105° 53' 58.67", 37° 50' 7.36"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109 国道西侧商业铺、派出所未处理生活污水	狼八井沟
48	青桐峡市	广武村四海宾客家常菜排污口	105° 53' 57.23", 37° 50' 8.96"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四海宾客家常菜未处理生活污水	狼八井沟
49	青桐峡市	广武四队渠入西河排污口	105° 54' 54.41", 37° 49' 12.99"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农田退水、生活污水	西河
50	青桐峡市	青桐峡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5° 57' 9.26", 37° 35' 35.33"	混合污水	管道	青桐峡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团结沟
51	青桐峡市	青桐峡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6° 1' 4.54", 37° 54' 15.99"	混合污水	管道	青桐峡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南二沟
52	青桐峡市	余桥村古镇人家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2' 21.81", 37° 54' 45.22"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古镇人家(316户,1200人)	秦渠
53	青桐峡市	余桥村回乡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0' 45.55", 37° 53' 59.89"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回乡苑(131户,500人)	秦渠
54	青桐峡市	青桐峡镇装甲合成旅生活污水排污口	106° 2' 14.38", 37° 53' 0.99"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装甲合成旅	红卫沟
55	青桐峡市	青桐峡市金昱元树脂厂排污口	106° 1' 17.75", 37° 54' 25.77"	工业废水	管道	青桐峡市金昱元树脂厂	/
56	青桐峡市	青桐峡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6° 6' 51.48", 37° 54' 29.30"	城镇生活污水	管道	青桐峡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罗家河

序号	县、(区)	排污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污类型	排放方式	排污单位	接纳水体
57	青铜峡市	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排污口	105° 59' 5.31", 38° 2' 2.20"	工业废水	管道	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唐徕渠
58	青铜峡市	瞿靖镇光辉污水厂排污口(旧)	106° 0' 53.86", 38° 4' 0.24"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蒋西村	中干沟
59	青铜峡市	瞿靖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3' 6.90", 38° 5' 37.15"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瞿靖镇	反帝沟
60	青铜峡市	邵岗镇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4' 9.40", 38° 9' 26.70"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邵岗镇	农田退水沟
61	青铜峡市	邵岗镇连湖农场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5' 9.53", 38° 8' 17.99"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连湖农场	连湖东沟
62	青铜峡市	叶盛镇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10' 31.53", 38° 6' 27.72"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叶盛镇	永长沟 - 罗家河
63	青铜峡市	大坝镇利民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3' 13.54", 38° 0' 54.91"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利民村	红旗沟 - 中干沟
64	青铜峡市	大坝镇大坝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0' 58.31", 37° 59' 22.68"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大坝村	大坝沟
65	青铜峡市	大坝镇三棵村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5° 57' 9.61", 37° 58' 28.30"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三棵村村	跌文沟
66	青铜峡市	大坝镇韦桥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	105° 59' 42.62", 37° 55' 56.21"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韦桥村 6 队	农田退水沟
67	青铜峡市	大坝镇韦桥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2#	105° 59' 55.37", 37° 57' 16.47"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韦桥村 3 队	韦桥农沟
68	青铜峡市	大坝镇中庄新居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4' 0.94", 37° 57' 56.12"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中庄新居	罗家河
69	青铜峡市	峡口镇赵渠村生活污水站排污口 1#	106° 6' 44.48", 37° 53' 41.93"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峡口镇赵渠村一队 生活污水	南干沟
70	青铜峡市	峡口镇赵渠村生活污水站排污口 2#	106° 6' 45.27", 37° 53' 45.33"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峡口镇赵渠村六队 生活污水	南干沟
71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宝德华水务有限公司	105° 55' 18.90", 37° 55' 27.62"	工业废水	管道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黄河
72	盐池县	盐池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7° 25' 8.28", 37° 46' 47.32"	城镇生活污水	管道	生活污水	沟沿子沟
73	盐池县	盐池县高沙窝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	107° 2' 59.26", 38° 0' 17.09"	工业废水	管道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人工湿地
74	同心县	同心县新区污水处理厂雨污合流溢流口	105° 53' 9.29", 37° 0' 15.77"	混合污水	管道	同心县污水处理厂	清水河
75	同心县	同心县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5° 53' 2.34", 37° 0' 30.13"	城镇生活污水	管道	同心县污水处理厂	清水河
76	同心县	下马关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27' 16.70", 37° 7' 55.36"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下马关镇	甜水河
77	同心县	韦州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6° 29' 23.06", 37° 17' 40.19"	农村生活污水	明渠涵管	韦州镇	甜水河
78	同心县	王团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105° 59' 1.88", 36° 51' 41.28"	农村生活污水	管道	王团镇	封闭湖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交市政府系统实际办理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共207件,其中:市人大代表议案1件、建议73件,政协委员提案133件。为认真做好2023年市政府系统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办理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是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也是发扬民主、接受监督、推动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途径。各承办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作为推动工作提升的着力点,促进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工作机制,确保74件议案建议和133件提案办理高质量推进、高效率落实。

二要坚持密切沟通,提高办理质效。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办理、先调研后起草、先见面后答复”的流程,加强办理全过程的研判分析,摸实摸透实际情况和办理意图,做好答复工作。主办单位要主动牵好头、尽好责,与协办单位、代表、委员密切沟通联系,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办理全过程;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拿出过硬举措,扎实推进办理工作。对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建议提案,应当明确答复代表和委员;对列

入计划或规划的,应当告知解决方案、时间表和路线图;对难以解决的,应当如实说明情况和理由,做好解释工作。各承办单位要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每月20日前,各主办单位要向市政府督查室报送办理进度(按照附件8和附件9格式,电子版发送至wzzfdes@163.com);二是今年6月30日前,各协办单位要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三是今年8月31日前,各承办单位要答复代表、委员,并将答复意见报市人大人选委、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督查室。政协提案在宁夏“互联网+政协综合信息服务系统”上进行意见答复。各承办单位要力争实现答复率、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见面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答复意见的满意率均达到100%的目标。

三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办法》(附件10)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建议接收、登记、沟通、办理、答复、反馈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完善工作流程,不断提高办理规范化水平。各承办单位向代表、委员寄送办理答复文件和征询意见表,收集代表、委员的评价意见后与办理答复文件一并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对代表、委员评价为不满意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答复。市政府督查室将在每季度开展一次常规督查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及时对接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委、市政协提案委,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联合督办、专项督办。市政府督查室对重视程度

不够、办理进度缓慢、办理效果不佳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将办理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同时,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公开承办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联系人:杜金利

联系电话(兼传真):0953-2039329

附件:

- 1.市政府系统承办吴忠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议案建议分办表
- 2.市政府系统承办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
分办表
- 3.吴忠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 4.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文格式
- 5.政协提案答复办文格式
- 6.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7.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8.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进度统计表(每月一报)
- 9.政协提案办理进度统计表(每月一报)
- 10.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建
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办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 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城市(含县城)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重要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稳定运行,有利于促进有效投资,对完善城市功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为加快我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推进以城市燃气管道为主的“四类管线”更新改造,确保管线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原则

突出重点、守住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更新改造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聚焦重点,着眼排查治理管道安全隐患,查改结合,立即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管道等,促进市政基础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摸清底数、系统评估。全面普查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摸清燃气等管道底数,科学评估管道更新改造需求,编制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开展更新改造。

科学谋划、协同推进。按照先重大隐患、后一般隐患,充分考虑施工影响,结合管道位置布局,

合理制定燃气等管道施工计划,严格施工审批程序和标准,协同推进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更新改造;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与市政建设、智能化改造,避免“马路拉链”。

建管并重、长效管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运维养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在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基础上,健全完善燃气等管道常态化更新改造配套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2年底前,完成现存燃气等管道重大隐患的更新改造;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各县市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二、更新改造对象范围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对象,应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1.燃气管道和设施。(1)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3)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

限、安全间距不足、邻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4)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2.其他管道和设施。(1)供水管道和设施。一是供水管道。运行年限满3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供水管道;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要求的给水管材、管件,如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镀锌钢管等;漏损严重、爆管频繁的供水管道;影响供水安全可靠的盲肠管道;埋深不足、保温不到位的供水管道等。二是供水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民用建筑二次供水技术规程》(DB64/T1775-2021)的二次供水设施;城市供水管道老化的附属设施,如阀门及阀门井、空气阀及空气阀井、排水管及泄水井、消火栓及消防水鹤、水表井等设备设施;配水管网中存在安全隐患且运行问题突出的调节水池、加压泵站和消毒设施等。(2)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50年的其他管道。(3)供热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的管道,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有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他管道;2005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未进行分户改造,仍使用单管串联供暖,长期运行室外立管堵塞严重影响正常供暖质量管网系统;上一采暖期供热运行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等。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更新改造标准。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开展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普查。市住建局统筹开展城市燃气管道普查,并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开展普查。指导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市政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宁建<城>发[2021]15号)任务要求,督促专业经营单位健全完善管线巡查和隐患排查制度,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摸清

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明确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建立更新改造台账。各地依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宁建<城>发[2022]20号)开展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更新改造项目清单及分年度计划、申报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重要依据。加强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安全监管,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严格实施监督检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企业)

(二)编制更新改造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应结合各地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等工作,组织编制本地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优先改造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梳理确定更新改造项目清单和年度计划,有效衔接各类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同步实施。各地要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纳入本地区“十四五”重大工程,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滚动储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企业)

(三)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明确各类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实施主体,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城市燃气管道等分片区统筹改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专业经营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紧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改造质量和进度要服从运行安全,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依法实施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企业)

(四)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结合更新改造工作,加快智慧燃气、智慧水务、智慧供热等建设,搭建智能调度平台,加大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设施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完善监管系统,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实现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提高城市管道和设施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企业)

四、健全资金支持政策

(一)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专业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全部出资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企业)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出资责任。各县(市、区)财政及专业经营单位要补齐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缺口,将符合条件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更新改造,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融资保障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

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指导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园林绿地开挖修复及穿越水系等补偿事项,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企业)

五、完善配套措施

(一)加快更新改造项目审批。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精简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进行一次联合验收。加快核准规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科学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科学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结合更新改造同步在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监管,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事故能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企业)

(三)做好价格管理工作。城市燃气、供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

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供水、供热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严格落实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准入相关条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不随意增加无法律依据要件,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燃气等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企业)

(五)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和各县(市、区)政府监管责任。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建立健全地下管线管理法规体系,配合做好燃气等管道相关立法工作,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企业)

(六)做好更新改造安全监管。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体推进更新改造和安全监管。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在改造前要加强巡查巡检,完善防护措施,确保安全运行。对于实施更新改造的管道和设施,要依法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改造质量和进度要服从运行安全,坚决防止因施工过程不规范等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对于更新改造后的管道设施,

要按规定做好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及时进行压力管道设施可靠性检验,符合安全运行标准后做好工程验收和移交投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企业)

(七)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安全用气宣传和教育,开展安全用气进社区、进企业、进住户活动,提高居民和企业安全使用燃气意识,扩大群众参与燃气设施改造知晓度和参与度,配合开展燃气设施安全改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企业)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吴忠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晓玲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鹏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施建晖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宏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杨 涛 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学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鹏 市审计局副局长
金岳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邵天平 利通区政府副区长
张克宁 市国资委副主任
沈 岩 宁夏水投吴忠水务公司
副总经理
徐金林 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张宏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改造项目领导小组。

市发改委:负责受理项目立项,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改造项目财政配套资金;监督各项目实施单位合理合规使用中央资金和筹集配套资金。

市审计局:对第三方审计机构跟踪审计结果进行监督。

市住建局:牵头实施项目,协调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分工组织项目实施;负责组织项目跟踪

审计工作;负责项目前期申报项目,委托设计院编制施工图设计和图纸审查;负责市区庭院管道燃气立管和自闭阀等安全装置安装、排水改造项目具体实施。

利通区政府:督促乡镇、社区(村)、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能密切配合开展燃气管道等改造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市区液化天然气改造项目实施,并筹集配套资金。

宁夏水投吴忠水务公司:负责市区给水管道项目实施,并筹集配套资金。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监督中环寰慧(吴忠)节能热力有限公司筹集资金,实施项目。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放在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各类金融、财政政策支持,抓好组织实施;专业经营单位要积极主动落实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做好管道普查摸底及更新改造,严格执行设施运行安全相关技术规程,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有关各方齐抓共管、专业经营单位实施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街道(城镇)、社区和专业经营单位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破解难题。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三)严格督导检查。各县(市、区)要切实把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摆在重要位置,压实责任,力争完成年度及中期目标任务。加强统筹,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紧盯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进展及重要环节管理,抓好相关工作督促落实。对于督查发现的问题要紧盯不放、追根溯源,督促推动整改落实,确保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顺利实施。

附件:《吴忠市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吴忠市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和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紧急通知》(宁建(城)发[2022]6 号)要求,市住建局牵头填报了 2022 年度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经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决定,同意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吴忠市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造对象及总投资

吴忠市城区老旧燃气设施、供水设施、供热

管网和排水管网。概算投资 14254.6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612.25 万元,其他费用 963.62 万元,预备费 678.7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运营单位自筹,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

二、改造内容

针对吴忠市城区老旧燃气设施、供水设施、供热管网和排水管网存在的隐患和问题,确定改造内容如下:

(一)燃气设施改造。主要包括:1、更换友谊路(文卫北街-利通街 800 米)、金星路(裕民路-

朝阳路 300 米)、新村路(朝阳街-胜利街 400 米)、胜利街(文卫路-立体停车场西 500 米)、古城路(利宁街-利通街 1000 米)和吴灵东路(利通街-金星街 500 米)等 6 条市政道路中压燃气管道 3500 米、青铜峡铝厂(计量站至小区门口)中压管道 4900 米;2、改造 90 个老旧小区(含青铜峡铝厂家属区)室外燃气管道、立管,为 34620 户(含青铜峡铝厂家属区 5300 户)加装室内自闭阀及更换金属软管;3、为 203 个小区 87309 户加装室内自闭阀、更换金属软管;4、场站及设施,改造检验厂房一座,更换钢瓶 30000 只,改造压力管道 1200 米。概算工程投资 10945.23 万元。

(二)供水设施改造。主要包括:更换利红街(金积大道-世纪大道)4605 米供水管线,改造水岸花城小区二次加压泵房全套加压设施 1 套。概算工程投资 687.63 万元。

(三)排水设施改造。主要包括:检测维修黎明街(裕民街-开元大道 82 米)、黄河路(同心街-润泽路 140 米)、古城路(利宁街-黎明街 460 米)、利通街(双拥路-吴灵路 69 米)等 4 条市政道路排水管道 751 米。概算工程投资 307.74 万元。

(四)供热设施改造。主要包括:改造聚祥片区一、二级供热管网 486 米,25 栋楼立管 6990 米。概算工程投资 671.65 万元。

三、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来源

(一)燃气设施改造

1、友谊路、金星路、新村路、胜利街、古城路和吴灵东路等 6 条道路天然气管线工程,项目概算投资 220 万元,由吴忠市新南天然气公司自筹资金实施,不予补助中央资金。

2、改造青铜峡铝厂家属区室外燃气管道、立管,为 5300 户加装室内自闭阀及更换金属软管;改造青铜峡铝厂中压管道 4900 米;液化气场站及设施,改造检验厂房一座,更换钢瓶 30000 只。该项目属于国有企业所有的三供一业项目,由吴忠市国资委实施。项目概算投资 2058.38 万元,按照总投资 35%的比例分配中央资金 720.43 万元,居民筹集 42.4 万元(5300 户居民,自闭阀安装每户 80 元),剩余部分由吴忠市国资委自筹。

3、市区内庭院管道燃气立管和自闭阀等安全

装置安装,涉及利通区 89 个老旧小区和 203 个一般小区的 116629 户居民,由吴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项目概算投资 8666.85 万元,按照总投资 50%的比例分配中央资金 4333.42 万元,116629 户居民安装自闭阀和更换金属软管资金 4431.88 万元,其中:居民筹集 933 万元(每户 80 元)、企业自筹 2332.58 万元(每户 200 元)、地方政府配套 1535.77 万元(其中市本级 952.62 万元,包含管道 369.47 万元,自闭阀 50%,583.15 万元;利通区自闭阀 50%,583.15 万元)。

(二)供水设施改造

由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概算投资 687.63 万元,按照总投资 20%的比例分配中央资金 137.52 万元,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

(三)排水实施改造

由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项目概算投资 307.74 万元,按照总投资 100%的比例分配中央资金。

(四)供热设施改造

由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概算投资 671.65 万元,按照总投资 20%的比例分配中央资金 134.33 万元,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

(五)工程其他费用

1、建设工程监理费 189.18 万元,按各项目占工程其他费用比例分配。

2、勘察设计费:工程勘察费 68.65 万元,工程设计费 315.31 万元,初步设计审核费 4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 20.18 万元,由市住建局统一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34.33 万元,按各项目占工程其他费用比例分配。

4、工程试验检测费:75.52 万元,按各项目占工程其他费用比例分配。

5、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费:68.65 万元,按各项目占工程其他费用比例分配。

6、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含清单控制价审核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审核)150.00 万元。

7、竣工决算审计费:37.80 万元,按各项目占工程其他费用比例分配。

(六)预备费

概算费用 678.79 万元。

四、实施计划

(一)项目立项招投标阶段(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2月20日)。由市住建局牵头,对接市发改委立项审批,委托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各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办理项目前期报建、施工监理招标和施工许可手续。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详细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认真组织工程施工,确保质量和工期。其中:燃气改造项目、排水改造项目应于2023年3月1日开工建设,供水和供热改造项目应于2023年4月1日开工建设;排水改造6月底完工,市区中压燃气管道、青铝厂庭院管道、液化气场站及设施改造项目8月底完成,供水和供热改造8月底完工,市区庭院管道改造项目10月底完工。

(三)竣工验收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12月10日)。项目竣工后,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运营单位。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吴忠市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晓玲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鹏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施建晖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宏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杨 涛 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学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鹏 市审计局副局长
金岳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邵天平 利通区政府副区长
张克宁 市国资委副主任
沈 岩 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 云 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张宏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金岳普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发改委:负责受理项目立项,监督项目实施

单位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改造项目财政配套资金;监督各项目实施单位合理合规使用中央资金和筹集配套资金。

市审计局:对第三方审计机构跟踪审计结果进行监督。

市住建局:牵头、协调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分工组织项目实施;负责组织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负责项目前期申报项目,委托设计院编制施工图设计和图纸审查;负责市区庭院管道燃气立管和自闭阀等安全装置安装、排水改造项目具体实施和验收。

利通区政府:督促乡镇、社区(村)、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能密切配合开展燃气管道等改造工作,筹集市区燃气庭院管道改造部分资金。

市国资委:负责青铜峡铝厂庭院管道、中压管道、液化气场站及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和验收,并筹集配套资金。

宁夏城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市区给水管道项目实施和验收,并筹集配套资金。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市区供暖管道项目实施和验收,并筹集配套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吴忠市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是一项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惠民工程,是2023年度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密切配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吴忠市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改造任务。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监督项目实施,要做到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均留有影像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决算备案资料等经审核,符合要求后要按类别装订成册和存档备案。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工程质量控制,严把质量关。改造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令施工单位返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保证金予以扣留。

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任务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资金构成				实施主体	配合单位	时序进度计划				
			中央资金 (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 (万元)(加装自 闭阀及金属软管 100元/户)	居民出资(万元) (加装自闭阀 及金属软管 80元/户)	企业出资 (万元)							
1	燃气工程	8666.85	3865.5	按44.6% 配比	1535.77(其中市 本级952.62(管 道369.47,自闭 阀50%,583.15); 利通区自闭阀 50%,583.15	933	2332.58(加 装自闭阀每 户200元)	市住建局 利通区政府	2023年3月1日开 工,10月30日完工				
					0	0	220			吴忠市新南 天然气有限 公司(民企)	2023年3月1日开 工,8月30日完工		
					313.7	42.4	540.17					市国资委	2023年3月1日开 工,8月30日完工
					107.8	0	200.2					市国资委	
854.11	299	按35%配比	0	555.11	市国资委	2023年3月1日开 工,8月30日完工							
2	给水工程	687.63	137.52	按20%配比	0	0	550.11	宁夏水投吴忠 水务(国企)	2023年4月1日开 工,8月30日完工				
3	供热工程	671.65	134.33	按20%配比	0	0	537.32	市城投公司	2023年4月1日开 工,8月30日完工				
4	排水工程	307.74	307.74	按100%配比	0	0	0	市住建局	2023年3月1日开 工,6月30日完工				
5	工程费用 合计	12612.25	5165.59		1535.77	975.4	4935.49						
6	工程其他 费用	963.62	963.62	按100%配比									
7	预备费	678.79	678.79	按100%配比									
合计		14254.66	6808		1535.77	975.4	4935.49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安全管理机制,深入推进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和能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切实提高校园安全工作认识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确保校园安全当作促进教育发展、构建和谐社会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担负起维护校园安全及周边安全的政治责任,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坚决防止学校各类恶性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校园安全、社会稳定。

二、建章立制,全面构建校园安全管理机制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均要建立校园安全委员会或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部署本地区和本单位安全工作,专题研究重大安全事项,科学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各种问题。下设专门机构和人员,做到分工具体、职责明确,落实一岗双责,构建责任层级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属地责任,统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研究部署;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各尽其责指导检查校园安全工作;各学校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校园各项安全措施,建立覆盖所有环节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做到责任无盲区、管理无死角。

(二)完善制度保障机制。要做好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各类机制,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安全制度全面覆盖。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以学校、幼

儿园安全工作管理制度为基础,建立覆盖学校值班、隐患排查、安全演练、课堂教学、宿舍管理、信息通报、事故处理等规范制度,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到不留盲点、不出漏洞。健全科学的预案体系。制定学校、幼儿园预防交通安全、火灾、食物中毒、意外伤害、自然灾害、踩踏事故、溺水事故等处理预案,防患于未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项制度、预案全面可行,细化到岗位、明确到责任人,应知尽知、应会尽会,实现管理制度规范化。

(三)健全安全教育机制。各学校、幼儿园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依托宁夏学校安全教育平台落实安全教育课,严格落实课时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课程与资源建设,推动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构建“多位一体”新型校园安全教育模式。

(四)完善风险排查机制。建立校园内敏感部位日检查、重点部位周检查、校园区域月检查、节假日校园周边联合排查、校长和分管安全副校长随时巡查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隐患整改评价制度,定期分析、评估隐患治理情况,不断完善隐患治理工作机制,建立隐患排查奖励制度,鼓励师生员工发现和排查事故隐患。

(五)健全事故应对机制。学校发生安全事故,要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统一领导,及时动员和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开展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应当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开展救援。各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

(六)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全面形成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合力。建立公安、司法、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健、文旅体广电、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校园安全管理格局,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各职能部门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工作职责,解决学校实际困难。

(七)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学校按规定购买校方责任险和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投保经费按照谁办学、谁支付的原则承担,不得向学生收取。结合实际探索与学生安全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践、体育运动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全方位保障学生安全。

(八)建立事故处理机制。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处置能力,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相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设立学校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协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

(九)强化安全保障机制。各学校、幼儿园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形成“人防、物防、技防”三防维护、立体网络化管理的长效机制。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整合各方面力量,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要配齐配足保安及校医(保健员),经常性开展演练活动,千方百计守护师生安全。

(十)完善督查考评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督、检查。对安防机制不健全、安防责任不落实、安保人员配备不到位、安防设施不完善的,及时通报并督促落实。对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组织专项督导。对学校安

全事故频发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视情况采取挂牌督办、约谈、追责问责等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

三、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

(一)高度重视,切实夯实校园安全基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按照“一县一案、一校一案”原则,制定校园安全管理机制实施方案。要认真研究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围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具体环节认真进行谋划部署,对标对表抓好各项措施的推进落实。要统筹相关资金和地方自有财力,支持学校安全防范建设,全面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护经费保障水平。

(二)织密网络,全力营造校园安全稳定环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在统筹推进教育、学校改革与发展工作中,始终将安全放在突出位置,与各项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检查、同总结、同奖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有针对性地进一步细化校园安全责任,加强纵向管理、协调横向管理,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时段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网络,提升校园治理能力,确保校园安全及师生生命安全。

(三)示范引领,努力打造安全规范化学校。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规范化考核评估细则,在自查自检、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复查审核、审议确定的基础上,培育挂牌一批不同类型的安全示范化学校、幼儿园,积极推广安全示范化学校亮点经验,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

(四)加强沟通,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市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文旅体广电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要将校园安全管理机制的实施方案于3月31日(星期五)16:00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人:郭彦鹏,联系电话:0953—2037978。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根据《自治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宁政办发〔2023〕2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交通运输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坚持规划引

领、稳步有序实施,坚持示范带动、突出精准导向,坚持高位推进、紧盯责任落实,启动实施农村公路质量提升三年攻坚行动,通过新建、改扩建工程和修复性养护工程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达到自治区要求的农村公路质量管控目标,更好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更好服务农民群众出行,提高农村地区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打造更加优质普惠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

(二)工作目标。按照一年补短板、两年见成效、三年大提升的步骤,通过2023到2025年的不懈奋斗,实施“特色产业路建设工程、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改造工程、公路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美丽农村公路创建”四大工程。到2025年底,便捷高效、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网络更加完善,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到100%,全

市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85%以上。

三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共 3448 公里,完成投资 11.6 亿元。

2023 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共 950 公里,完成投资 3.2 亿元,吴忠市本级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65%以上、青铜峡市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84%以上、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91%以上、红寺堡区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90%以上、同心县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79%以上、盐池县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71%以上。

2024 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共 1353 公里,完成投资 4.5 亿元,吴忠市本级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75%以上、青铜峡市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85%以上、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92%以上、红寺堡区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91%以上、同心县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85%以上、盐池县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75%以上。

2025 年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共 1145 公里,完成投资 3.9 亿元,吴忠市本级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80%以上、青铜峡市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86%以上、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92%以上、红寺堡区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92%以上、同心县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92%以上、盐池县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 80%以上。

实施里程根据年度具体进展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动态调整。

二、组织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区关于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吴忠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督促各县区、各部门抓好落实,成立吴忠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晓玲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施建晖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马学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义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桂琴 市民政局局长

黄 培 市财政局局长

汪 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亚凯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宏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雪松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丽红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赵丽亭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文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邵天平 利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 涛 红寺堡区委常委、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 超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郑 参 盐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袁 波 同心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军强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闫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部门衔接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抓好工作落实。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农村公路路网质量。以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和评选“美丽农村路”为抓手,按照“应养尽养、宜修则修、须建再建”和“保优稳中、提升次差”的原则,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和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因地制宜实施老旧路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有序实施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针对路况水平为次、差等级的农村公路,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研究制定提升方案,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三年项目库

内容,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建设质量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提升农村公路安保能力。继续扎实开展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和低荷载等级桥梁等为重点,实施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增补优化平交路口信号灯、标线、交通标志设施,有效提升路网通行安全水平。全面完成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隐患排查和整治,开展危旧桥梁改造,确保农村客运线路上新发现的危桥处置率达100%,动态消除新增四、五类危桥。严格落实新建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依托既有客运站、养护站、客运班线等资源,以“交邮融合”示范项目为抓手,大力推动客运、货运、寄递物流、供销、电商等业态融合发展,切实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发展农村货运班线,不断满足农产品进城和生产生活资料下乡双向流通需求。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农村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力实施综合客运站项目,构建便民利民、经济高效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服务全市农村生产生活的“交邮融合”网络体系加快形成;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产业技术与农村公路质量提升巩固工作的广泛深度结合,继续推进“智慧路长”试点,加大非现场执法项目覆盖率,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持续保障农村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涉农产业,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建设一批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特色优势项目,有条件的路段可结合实际设置观景台、休息服务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探索支持农村公路“路衍经济”发展路径。(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乡村振兴局)

(五)助力沿线农民就业增收。积极采取养护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和吸纳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促进群众就近就业、稳定增收及建养增效。到2025年,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就业岗位1600余个,吸纳沿线农业人口就地就业,人均月补助达到1000元左右。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日常养护交由沿线农民承包养护,助力农民增收。加强农村公路从业农民工技能和培训,通过新时代学习大讲堂、发放“口袋书”等方式,扩大农村公路法律法规和管养知识知晓面,提高群众岗位匹配度和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前期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强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创新工作方法,优

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度,建立健全三年攻坚行动项目库,按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程度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二)强化资金支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自治区各厅局沟通衔接,争取资金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履行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整合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地方债券及信贷资金等支持农村公路发展,将项目配套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项目50%配套资金足额落实。县(市、区)财政投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不足项目投资总额50%的,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安排下年度奖补资金时,将予以核减或不予安排。

(三)强化用地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

村庄规划的前提下,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跟进项目,提前组织踏勘并开展项目用地审查,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本方案项目建设用地。

(四)强化项目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对项目的监测调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项目管理制度。

(五)强化监督问效。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指导和督查检查,将农村公路质量提升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责,联合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督查考评。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永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永健挂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期1年);

免去王华挂任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蒋习忠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军强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宪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宪珑调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静云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军保任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牛旭升任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丁澜进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王玉成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银山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庞志文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静云、李军保、牛旭升、丁澜进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丁志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丁志福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姬锐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马自军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有凯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飞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伟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马自生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丁学春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晖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分管日常工作);

杜利冬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斌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刘正红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吴风云任市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赵玉才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铎聘任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谭淑华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免去李鹏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志红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以上人员中丁志福、刘飞林、王伟、马自生、丁学春、
徐斌、刘正红、赵玉才、王铎、谭淑华 10 名同志任职

试用期 1 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王铎同志
聘期为 3 年，聘任期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3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93.60	8.5	-	吴 忠 市	18.03	6.0	-
利 通 区	58.96	7.0	4	利 通 区	7.01	8.0	1
红寺堡区	21.68	12.9	2	红寺堡区	1.59	4.9	2
青铜峡市	39.68	5.4	5	青铜峡市	4.26	4.8	3
盐 池 县	41.85	13.0	1	盐 池 县	2.55	3.7	4
同 心 县	31.43	7.4	3	同 心 县	2.62	3.7	4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99.80	8.8	-	吴 忠 市	75.76	8.8	-
利 通 区	24.76	7.9	3	利 通 区	27.19	6.1	5
红寺堡区	12.73	15.5	1	红寺堡区	7.36	10.1	3
青铜峡市	21.78	3.0	5	青铜峡市	13.64	8.8	4
盐 池 县	26.22	14.4	2	盐 池 县	13.08	11.9	1
同 心 县	14.31	4.3	4	同 心 县	14.50	10.7	2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0.7	-	吴 忠 市	21.0	-
利 通 区	4.7	5	利 通 区	25.7	3
红寺堡区	19.7	1	红寺堡区	33.7	2
青铜峡市	4.9	4	青铜峡市	11.7	4
盐 池 县	12.9	2	盐 池 县	44.2	1
同 心 县	8.8	3	同 心 县	0.7	5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增速(%)	降幅位次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忠市	1.8	-	吴忠市	-8.0	-
利通区	-30.5	1	利通区	-33.6	1
红寺堡区	8.8	3	红寺堡区	-9.1	3
青铜峡市	9.1	4	青铜峡市	4.0	5
盐池县	-1.1	2	盐池县	-12.4	2
同心县	10.4	5	同心县	1.5	4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忠市	12.07	8.1	-	吴忠市	67.78	13.9	-
利通区	1.19	5.6	5	利通区	6.83	26.7	1
红寺堡区	0.76	21.5	1	红寺堡区	9.29	6.6	4
青铜峡市	2.59	18.2	2	青铜峡市	10.41	16.6	2
盐池县	2.50	11.0	3	盐池县	11.45	14.5	3
同心县	1.30	8.2	4	同心县	12.44	6.1	5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幅位次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降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速(%)				
吴忠市	46.97	3.3	-	吴忠市	0.0413	-
利通区	20.64	1.6	4	利通区	0.0339	4
红寺堡区	4.13	-4.0	5	红寺堡区	0.2306	5
青铜峡市	6.04	3.3	3	青铜峡市	0.0252	3
盐池县	7.02	7.6	1	盐池县	0.0000	1
同心县	9.14	7.5	2	同心县	0.0000	1

2023年1-4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增幅位次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增幅位次
吴忠市	8.5	-	吴忠市	13.9	-
利通区	1.3	4	利通区	23.7	2
红寺堡区	19.2	1	红寺堡区	24.5	1
青铜峡市	0.0	5	青铜峡市	7.1	4
盐池县	11.7	2	盐池县	21.2	3
同心县	7.0	3	同心县	-5.6	5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增速(%)	降幅位次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忠市	2.7	-	吴忠市	-5.3	-
利通区	-36.2	1	利通区	-37.0	1
红寺堡区	24.6	5	红寺堡区	4.5	4
青铜峡市	7.7	2	青铜峡市	0.0	3
盐池县	9.4	3	盐池县	-2.1	2
同心县	20.8	4	同心县	12.9	5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同口径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吴忠市	16.40	18.4	-	吴忠市	87.34	11.1	-
利通区	1.53	9.1	4	利通区	9.12	16.0	2
红寺堡区	0.99	25.7	2	红寺堡区	11.10	1.8	5
青铜峡市	3.18	17.0	3	青铜峡市	14.07	23.6	1
盐池县	4.16	56.5	1	盐池县	14.98	4.7	4
同心县	1.59	8.9	5	同心县	16.61	4.9	3